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083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12日以通讯、网络或其他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并于2026年5月15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邱奕博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40万吨高品质纤维用煤制乙二醇项目的议案》

随着全球能源供应不确定性的增加，产业链的完整性和自主可控已成为国家战略安全的重要基石，原料供应安全可靠将成为企业的首要目标，以煤炭为基础的煤化工战略优势不断显现。为保障下游聚酯产品重要原材料乙二醇的稳定供应，公司紧扣国家能源安全战略与产业转型升级部署，结合国家“富煤、少油”的资源禀赋，将煤基新材料确立为核心战略发展方向，以煤替代石油生产高端化工产品，公司子公司恒逸能源科技（吐鲁番）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240万吨高品质纤维用煤制乙二醇项目”。

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2026年以来，公司各产品的盈利能力均有所提升，2026年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大幅改善，目前公司现金流稳定充裕。随着后续公司的业绩改善及存续期可转债转股预期，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望实现进一步下降。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投资管控，全面压降项目投资支出。因此投资建设本项目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产负债率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公司将全力推动项目建设进度，预计将于2028年上半年投产。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5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40万吨高品质纤维用煤制乙二醇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4）。

该议案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年产30万吨循环新材料工业示范项目的议案》

2022年3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及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关于加快推进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的实施意见》，2024年7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文件指出，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对节约资源、减污降碳具有重要意义，是有效补充我国纺织工业原材料供应、缓解资源环境约束的重要措施，是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重要内容，并设立了主要目标：到2030年，建成较为完善的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体系，生产者和消费者循环利用意识明显提高，高值化利用途径不断扩展，产业发展水平显著提升，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率达到30%，废旧纺织品再生纤维产量达到300万吨。

公司作为循环经济的坚定践行者，致力于推动纺织行业走向资源循环、低碳可持续发展的未来。公司子公司湖北恒逸绿色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恒逸”）拟依托覆盖全国的“线上数字化+线下实体”的自建双轨回收系统，创造性采用公司自研独家专利技术，在湖北荆州投资建设“年产30万吨循环新材料工业示范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湖北荆州项目”）。项目符合国家政策导向，产品可广泛应用于服装鞋帽、家居用品、交通工具等多种领域，未来市场需求空间广阔、增长潜力巨大。

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2026年以来，公司各产品的盈利能力均有所提升，2026年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大幅改善，目前公司现金流稳定充裕。随着后续公司的业绩改善及存续期可转债转股预期，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望实现进一步下降。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投资管控，全面压降项目投资支出。因此投资建设本项目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产负债率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5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投资建设年产30万吨循环新材料工业示范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5）。

该议案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度控股子公司间互保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浙江恒逸聚合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聚合物”）经营的正常开展，有利于其筹措资金，提高公司资金管理效率，充分利用相应机构的授信额度，支持其业务发展，公司拟新增恒逸高新对恒逸聚合物的互保额度11,200万元，其他互保额度保持不变，调整后的公司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间互保额度为人民币5,161,2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11.64%。

该议案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董事会对上述担保业务发表了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26年度控股子公司间互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6年6月2日（星期二）下午14点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8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085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年产30万吨循环新材料工业示范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项目建设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项目建设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项目建设投资已经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2年3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及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关于加快推进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的实施意见》，2024年7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文件指出，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对节约资源、减污降碳具有重要意义，是有效补充我国纺织工业原材料供应、缓解资源环境约束的重要措施，是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重要内容，并设立了主要目标：到2030年，建成较为完善的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体系，生产者和消费者循环利用意识明显提高，高值化利用途径不断扩展，产业发展水平显著提升，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率达到30%，废旧纺织品再生纤维产量达到300万吨。

公司作为循环经济的坚定践行者，致力于推动纺织行业走向资源循环、低碳可持续发展的未来。公司子公司湖北恒逸绿色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恒逸”）拟依托覆盖全国的“线上数字化+线下实体”的自建双轨回收系统，创造性采用公司自研独家专利技术，在湖北荆州投资建设“年产30万吨循环新材料工业示范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湖北荆州项目”）。项目符合国家政策导向，产品可广泛应用于服装鞋帽、家居用品、交通工具等多种领域，未来市场需求空间广阔、增长潜力巨大。

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30万吨循环新材料工业示范项目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建设项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由湖北恒逸绿色新材料有限公司作为投资主体负责实施。其基本信息如下：

1、成立时间：2025年9月11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24MAEWN7FW36

3、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4、住所：湖北省荆州市江陵县熊河镇招商大道9号

5、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法定代表人：杨磊

7、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日用化学产品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合成纤维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主要股东：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9、经查询，湖北恒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30万吨循环新材料工业示范项目

2、项目建设地点：湖北省荆州市江陵县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基地

3、项目建设内容：项目采用自研的独家专利技术，分解回收的旧衣物等废旧纺织品，通过高效解聚提纯工艺技术，得到再生聚酯关键中间体，并重新加工生产出高性能聚酯新材料和功能化特种纤维等高端产品

4、产品方案：项目建成后将形成每年30万吨的绿色循环新材料生产能力

5、项目投资：项目预计总投资10亿元人民币

6、项目进展及规划：项目目前已经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用地程序，并通过挂牌出让方式取得项目用地；项目的实施已经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关于项目立项备案、节能评估、环境影响评价、安全预评价等前置审批或备案手续。

项目建设周期为18个月，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2026年以来，公司各产品的盈利能力均有所提升，2026年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大幅改善，目前公司现金流稳定充裕。随着后续公司的业绩改善及存续期可转债转股预期，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望实现进一步下降。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投资管控，全面压降项目投资支出。因此投资建设本项目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产负债率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本项目涉及的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数值为预测数据，项目建设内容和实施进度为初步预案，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请以后续公司实际实施为准。

四、项目实施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碳中和、碳达峰”政策及加快推进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的号召，战略布局湖北荆州项目。项目以废旧纺织品替代原油作为原料来源，可有效减少下游企业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为纺织行业的低碳转型和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切实可行的路径，助力纺织品全生命周期的绿色循环。

2、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实现加工原材料来源的多元化，有效降低对单一原油资源的依赖，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同时，该项目产成品未来市场需求空间广阔、增长潜力巨大，有望推动公司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协同提升的高质量发展双赢格局。

五、决策程序及后续主要事项

该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将全力推进项目建设。

六、风险提示

1、本项目存在废旧纺织品原材料回收价格波动的风险；

2、本项目存在由于供给格局及下游需求等市场因素发生变化，导致产品价格及价差出现波动，进而对经济效益的实现造成不确定性影响的市场风险；

3、本项目中的建设内容、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内容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并不代表公司对股东的承诺。

为应对相关风险，公司将积极做好科学规划、稳步建设、高质量经营，自建高效原料回收网络，保障原材料的稳定供应，积极提升生产经营的抗风险能力。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持续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年产30万吨循环新材料工业示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084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40万吨高品质纤维用煤制乙二醇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项目建设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项目建设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项目建设投资已经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随着全球能源供应不确定性的增加，产业链的完整性和自主可控已成为国家战略安全的重要基石，原料供应安全可靠将成为企业的首要目标，以煤炭为基础的煤化工战略优势不断显现。为保障下游聚酯产品重要原材料乙二醇的稳定供应，公司紧扣国家能源安全战略与产业转型升级部署，结合国家“富煤、少油”的资源禀赋，将煤基新材料确立为核心战略发展方向，以煤替代石油生产高端化工产品，公司子公司恒逸能源科技（吐鲁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吐鲁番”）拟投资建设“年产240万吨高品质纤维用煤制乙二醇项目”。

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40万吨高品质纤维用煤制乙二醇项目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建设项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由恒逸能源科技（吐鲁番）有限公司作为投资主体负责实施。其基本信息如下：

1、成立时间：2025年2月26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402MAEB11YR84

3、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4、住所：新疆吐鲁番市高昌区西洲路526号250室

5、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法定代表人：刘拥军

7、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煤炭及制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热力生产和供应；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铁路运输辅助活动；陆地管道运输；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9、经查询，恒逸吐鲁番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240万吨高品质纤维用煤制乙二醇项目

2、项目建设地点：吐鲁番经济开发区煤基新材料循环产业园

3、项目建设内容：年产240万吨高品质纤维用煤制乙二醇，配套建设生产装置、辅助生产设施与公用工程，以及生产服务等配套基础设施，包括气化装置、净化装置、H2/CO分离装置、合成氨装置、硝酸装置、DMO装置、乙二醇装置、空分装置等

4、产品方案：

单位：万吨

序号	产品/副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1	优等品乙二醇	240
2	工业级DMC产品	7.6
3	乙醇	1.56
4	硫磺	3.7

5、项目投资：项目预计总投资257亿元人民币

6、项目进展及规划：项目目前已经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用地程序，并通过挂牌出让方式取得项目用地；项目的实施已经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关于项目立项备案、节能评估、环境影响评价、安全预评价等前置审批或备案手续。

项目建设周期预计为三年，项目投资将在三年内根据建设进度逐步投入，主要用于土建施工及设备采购与安装等。本项目涉及的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数值为预测数据，项目建设内容和实施进度为初步预案，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请以后续公司实际实施为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2026年以来，公司各产品的盈利能力均有所提升，2026年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大幅改善，目前公司现金流稳定充裕。随着后续公司的业绩改善及存续期可转债转股预期，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望实现进一步下降。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投资管控，全面压降项目投资支出。因此投资建设本项目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产负债率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公司将全力推动项目建设进度，预计将于2028年上半年投产。

四、项目实施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布局新疆煤制乙二醇项目，既是向聚酯产业链上游延伸、实现原料自主可控的关键举措，也是丰富原料来源，降低原油价格波动影响，提升全产业链盈利韧性的战略选择。

2、2028年上半年项目投产后，公司将实现加工原材料来源多元化及产品原料一体化，形成业内独有的“油、煤、布”齐头并进的产业新格局，充分发挥“煤炭资源—乙二醇—聚酯制造”的垂直一体化优势，助力公司摆脱“单一原油依赖”，有利于增强全产业链利润的稳定性和可预测性，显著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

五、决策程序及后续主要事项

鉴于项目涉及投资额较大，公司前期已就该项目与董事会成员进行了沟通。本议案经公司股东会通过后，公司将全力推进项目建设。

六、风险提示

1、本项目存在原料价格剧烈波动进而影响项目成本优势的风险；

2、本项目存在由于供给格局及下游需求等市场因素发生变化，导致产品价格及价差出现波动，进而对经济效益的实现造成不确定性影响的市场风险；

3、公司的生产经营需遵守多项环保法律和法规，取得相关环保许可，并接受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检查。近年来，监管部门的安全环保要求日趋严格。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如果政府实施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公司的环保成本和管理难度将随之增大；

4、本项目中的建设内容、投资金额、建设进度等内容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并不代表公司对股东的承诺。

为应对相关风险，恒逸吐鲁番将积极做好科学规划、稳步建设、高质量经营，不断提高公司内部聚酯原料自给率配套，积极提升产业一体化竞争的抗风险能力；恒逸吐鲁番将持续投入人员、资金和技术力量，推动环保设备更新和生产工艺改造，积极适应更严格的环保标准。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持续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年产240万吨高品质纤维用煤制乙二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087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2日14:3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7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5月2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岸明珠3栋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40万吨高品质纤维用煤制乙二醇项目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调整2026年度控股子公司间互保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相关议案披露情况：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和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1、议案2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4、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此次召开的股东会审议的议案1为普通表决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投票赞成才能通过；公司此次召开的临时股东会审议的议案2为特别表决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投票赞成才能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出席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持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加盖个人股东指印和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股东可以亲赴登记地点登记，也可以通过邮件或传真报名登记。

2. 登记时间：2026年5月28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3. 登记地点：恒逸·南岸明珠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 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冠双；

联系电话：0571-83871991；

联系传真：0571-83871992；

电子邮箱：hysh@hengyi.com；

邮政编码：311215。

2.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六、备查文件

1.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703

2. 投票简称：恒逸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6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股东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持股性质、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权限：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书有效期限：2026年 月 日——2026年 月 日

委托日期：2026年 月 日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40万吨高品质纤维用煤制乙二醇项目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2026年度控股子公司间互保额度的议案》	√			

说明：

1. 对本次股东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下表格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2. 在“同意”、“反对”、“弃权”三栏中，选择您同意的一栏打“√”，同一议案若出现两个“√”，视为无效投票；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备注：授权委托书复印、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086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度控股子公司间互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及控股子公司间互保总额预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本次调整的预计担保事项尚未发生，担保协议亦未签署，担保事项发生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释义：

公司、恒逸石化	指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恒逸有限	指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恒逸聚合物	指	浙江恒逸聚合物有限公司
恒逸高新	指	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恒逸文莱	指	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
宿迁逸达	指	宿迁逸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逸盛	指	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香港天逸	指	香港天逸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恒逸新加坡	指	恒逸实业国际有限公司
福建逸锦	指	福建逸锦化纤有限公司
海宁热电	指	海宁恒逸热电有限公司
海宁新材料	指	海宁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
嘉兴逸鹏	指	嘉兴逸鹏化纤有限公司
双兔新材料	指	浙江双兔新材料有限公司
太仓逸枫	指	太仓逸枫化纤有限公司
广西新材料	指	广西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
逸通新材料	指	杭州逸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石化销售	指	浙江恒逸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恒逸国贸	指	浙江恒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广西顺琪	指	广西恒逸顺琪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逸盛	指	香港逸盛石化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恒逸贸易	指	宁波恒逸贸易有限公司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担保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关于确定2026年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及控股子公司间互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确定公司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间互保额度为人民币5,150,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08.15%，上述事项已经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为保证恒逸聚合物经营的正常开展，有利于其筹措资金，提高公司资金管理效率，充分利用相应机构的授信额度，支持其业务发展，根据公司2026年度整体经营计划及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度控股子公司间互保额度的议案》，拟新增恒逸高新对恒逸聚合物的互保额度11,200万元，其他互保额度保持不变，调整后的公司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间互保额度为人民币5,161,2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11.64%。

调整后的2026年度拟确定的担保资源具体配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2026年3月31日担保余额	2026年预计担保金额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恒逸石化	恒逸有限	100%	83.54%	431,988	3,625,000	148.65%	是
	恒逸聚合物	60%	77.25%	50,988			是
	恒逸高新	100%	55.98%	356,000			是
	恒逸文莱	70%	59.07%	296,008			是
	宿迁逸达	100%	52.22%	47,000			是
	浙江逸盛	70%	57.30%	268,000			是
	香港天逸	100%	19.60%	106,549.76			是
	恒逸新加坡	70%	95.62%	250,320.80			是
	福建逸锦	90%	64.30%	93,000			是
	海宁热电	90%	64.54%	56,000			是
	海宁新材料	100%	62.89%	206,028.80			是
	嘉兴逸鹏	100%	47.14%	80,000			是
	双兔新材料	100%	74.10%	255,720			是
	太仓逸枫	100%	51.40%	23,600			是
	广西恒逸新材料	100%	68.99%	720,000			是
	逸通新材料	100%	67.77%	0			是
	石化销售	100%	98.93%	0			是
	恒逸国贸	100%	58.61%	0			是
	广西顺琪	100%	97.72%	0			是
	恒逸吐鲁番	100%	1.42%	0			是
恒逸有限	浙江逸盛	70%	57.30%	225,000	524,800	21.52%	是
	恒逸高新	100%	55.98%	60,000			是
	海宁新材料	100%	62.89%	115,437			是
	恒逸文莱	70%	59.07%	70,288			是
	香港天逸	100%	19.60%	0			是
	香港逸盛	70%	52.98%	0			是
	双兔新材料	0%	74.10%	0			是
	恒逸聚合物	60%	77.25%	20,000			是
	嘉兴逸鹏	0%	47.14%	0			是
	太仓逸枫	0%	51.40%	500			是
	宿迁逸达	100%	52.22%	0			是
	逸通新材料	100%	67.77%	5,000			是
	恒逸新加坡	70%	95.62%	0			是
恒逸高新	恒逸聚合物	0%	77.25%	38,800	50,000	2.05%	是
浙江逸盛	恒逸有限	0%	83.54%	74,500	170,000	6.97%	是
	恒逸高新	0%	55.98%	54,500			是
	香港逸盛	100%	52.98%	0			是
	宁波恒逸贸易	0%	98.64%	41,000			是
香港天逸	恒逸文莱	70%	59.07%	662,837.80	678,900	27.84%	是
恒逸新加坡	恒逸文莱	0%	59.07%	105,432	112,500	4.61%	是
合计		-	-	4,714,498.16	5,161,200	211.64%	-

备注：1.表内“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取自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的数据。

2.表内“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数据取自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数。

3.表内“2026年预计担保金额”包括现有互保、原有互保的展期或者续保及新增互保。

4.公司及子公司可根据自身业务需求，在股东会核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与债权人等协商担保事宜，具体担保种类、方式、金额、期限等以实际签署的相关文件等为准。本次担保事项是基于对公司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为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公司董事长作为相关授权人士，可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在股东会批准的额度内在全资子公司之间、控股子公司之间适度调剂担保额度以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事宜，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

（二）担保期限及相关授权

本次确定的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及控股子公司间互保额度，授权期限自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相应股东会召开之日止，预计的互保额度包括现有互保、原有互保的展期或者续保及新增互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在此议案额度以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与相应机构签订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

（三）担保事项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度控股子公司间互保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调整额度的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浙江恒逸聚合物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00年9月5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7245283880

3、注册资本：28,074万元

4、住所：萧山区衙前镇项漾村（优胜村）

5、法定代表人：方贤水

6、主营业务：生产、加工、销售：聚酯切片，POY丝，化纤原料，纺织面料，服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仓储管理；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通过恒逸有限间接持有其60%的股权，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40%的股权。

8、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381,002.60	241,534.98
总负债	294,340.67	154,690.67
银行贷款总额	232,378.84	124,153.98
流动负债总额	293,318.59	133,003.37
净资产	86,661.92	86,844.31
项目	2026年1月-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月-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76,216.08	345,081.72
利润总额	-182.39	3,493.84
净利润	-182.39	3,493.84

9、经查询，浙江恒逸聚合物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也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三、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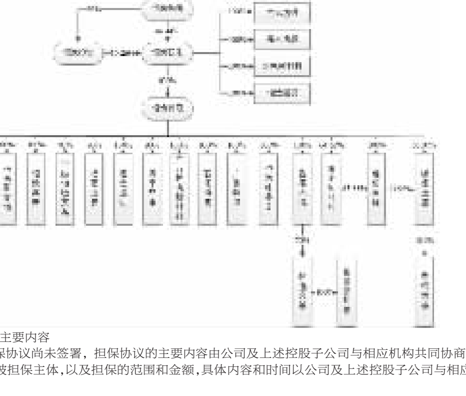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审议的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公司及上述控股子公司与相应机构共同协商确定，主要明确担保主体和被担保主体，以及担保的范围和金额，具体内容和时间以公司及上述控股子公司与相应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241,203.36万元，控股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473,294.80万元，合计担保余额为4,714,498.16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93.3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70,0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87%。随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相关债务的偿付/履行，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责任将自动解除。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正常，资金充裕，不存在无法按期偿付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债务而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1、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将该议案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征求独立董事的事前意见，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调整2026年度控股子公司间互保额度是根据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充分利用及灵活配置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的担保资源，提高公司资产经营效率，并确保公司总体控制融资担保风险。各控股子公司均经营正常，收入稳定，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同时公司已建立了具有可操作性的关于加强控股子公司管理的相关制度，通过实施统一控制，以规范各控股子公司的投、融资等重大事项，能够有效的防范经营风险，保证资产安全。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效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担保事项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董事会意见

1、董事会认为，本次调整担保额度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被担保控股子公司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根据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调整公司控股子公司间互保额度，有利于充分利用及灵活配置控股子公司的担保资源，提高公司资产经营效率，并确保公司总体控制融资担保风险，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

2、公司通过恒逸有限间接持有恒逸聚合物60%股权，截至2026年3月31日，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对恒逸聚合物提供15,500万元担保。恒逸聚合物目前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无法偿债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74 证券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7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16日
-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16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临江西路1号1508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6日

至2026年6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关于川投能源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提案报告	√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报告	√
4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提案报告	√
5	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提案报告	√
6	关于2026年度公司本部融资计划的提案报告	√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授权董事会确定审计费用的提案报告	√
8	关于新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提案报告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于2026年4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金融投资报》和上交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及后续公司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股东会会议资料。

本次股东会会议文件将于2026年5月29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5、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74	川投能源	2026/6/1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或邮寄复印件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临江西路1号20楼川投能源证券事务部。

（三）登记时间：

2026年6月11日至2026年6月12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5:00），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但要确保公司最迟于2026年6月12日下午5:00前收到。其他相关事宜按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办理。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28-86098649

传真：028-86098648

电子邮箱：zqb@ctny.com.cn

（二）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费、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关于川投能源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提案报告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报告			
4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提案报告			
5	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提案报告			
6	关于2026年度公司本部融资计划的提案报告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授权董事会确定审计费用的提案报告			
8	关于新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提案报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7
转债代码：111009 转债简称：盛泰转债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

（三）本次会议于2026年5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

（五）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磊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情况如下：

战略与ESG委员会	李志青（召集人）、徐磊、徐浩文
审计委员会	魏春燕（召集人）、刘兴华、徐浩文
提名委员会	刘兴华（召集人）、徐磊、魏春燕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刘兴华（召集人）、徐磊、魏春燕

独立董事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均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本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审计委员会召集人魏春燕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以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6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嵊州五合东路2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4,570,1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620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徐磊主持；

3、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张鸿斌出席本次会议；总经理徐磊、财务负责人王培荣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4,159,324	99.8873	262,300	0.0719	148,500	0.0408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4,411,724	99.9565	9,900	0.0027	148,500	0.0408

3、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4,159,024	99.8872	262,300	0.0719	148,800	0.0409

4、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4.01议案名称：关于确认董事徐磊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714,300	99.7680	264,300	0.1483	148,800	0.0837

4.02议案名称：关于确认董事王培荣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4,157,324	99.8867	264,300	0.0724	148,500	0.0409

4.03议案名称：关于确认董事刘向荣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9,717,824	99.8749	264,300	0.0800	148,500	0.0451

4.04议案名称：关于确认董事徐浩文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4,157,324	99.8867	264,300	0.0724	148,500	0.0409

4.05议案名称：关于确认董事虞俭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4,158,324	99.8870	263,300	0.0722	148,500	0.0408

4.06议案名称：关于确认职工代表董事刘建新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4,158,324	99.8870	263,300	0.0722	148,500	0.0408

4.07议案名称：关于确认独立董事孙红梅女士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4,158,324	99.8870	263,300	0.0722	148,500	0.0408

4.08议案名称：关于确认独立董事刘兴华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4,158,324	99.8870	263,300	0.0722	148,500	0.0408

4.09议案名称：关于确认独立董事魏春燕女士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4,158,324	99.8870	263,300	0.0722	148,500	0.0408

4.10议案名称：关于确认独立董事李志青先生（拟任）2026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4,158,324	99.8870	263,300	0.0722	148,500	0.0408

4.11议案名称：关于确认董事丁开政先生（离任）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3,190,824	99.8765	263,300	0.0789	148,500	0.0446

4.12议案名称：关于确认董事龙兵初先生（离任）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4,158,324	99.8870	263,300	0.0722	148,500	0.0408

4.13议案名称：关于确认董事徐颖女士（离任）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4,410,724	99.9562	10,900	0.0029	148,500	0.0409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4,159,324	99.8873	262,300	0.0719	148,500	0.0408

6、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4,159,324	99.8873	262,300	0.0719	148,500	0.0408

7、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4,411,724	99.9565	9,900	0.0027	148,500	0.0408

8、议案名称：关于增补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4,411,724	99.9565	9,900	0.0027	148,500	0.040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12,548,800	98.7534	9,900	0.0779	148,500	1.1687
4.01	关于确认董事徐磊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12,294,100	96.7490	264,300	2.0799	148,800	1.1711
4.02	关于确认董事王培荣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12,294,400	96.7514	264,300	2.0799	148,500	1.1687
4.03	关于确认董事刘向荣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12,294,400	96.7514	264,300	2.0799	148,500	1.1687
4.04	关于确认董事徐浩文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12,294,400	96.7514	264,300	2.0799	148,500	1.1687
4.05	关于确认董事虞俭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12,295,400	96.7593	263,300	2.0720	148,500	1.1687
4.06	关于确认职工代表董事刘建新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12,295,400	96.7593	263,300	2.0720	148,500	1.1687
4.07	关于确认独立董事孙红梅女士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12,295,400	96.7593	263,300	2.0720	148,500	1.1687
4.08	关于确认独立董事刘兴华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12,295,400	96.7593	263,300	2.0720	148,500	1.1687
4.09	关于确认独立董事魏春燕女士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12,295,400	96.7593	263,300	2.0720	148,500	1.1687
4.10	关于确认独立董事李志青先生（拟任）2026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12,295,400	96.7593	263,300	2.0720	148,500	1.1687
4.11	关于确认董事丁开政先生（离任）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12,295,400	96.7593	263,300	2.0720	148,500	1.1687
4.12	关于确认董事龙兵初先生（离任）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12,295,400	96.7593	263,300	2.0720	148,500	1.1687
4.13	关于确认董事徐颖女士（离任）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12,547,800	98.7455	10,900	0.0857	148,500	1.1688
5	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12,296,400	96.7671	262,300	2.0641	148,500	1.1688
6	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2,296,400	96.7671	262,300	2.0641	148,500	1.1688
8	关于增补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548,800	98.7534	9,900	0.0779	148,500	1.168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议案2、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8为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的议案。

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宁波盛泰纺织有限公司、盛泰集团企业有限公司就议案4.01已回避表决；嵊州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议案4.03已回避表决；嵊州盛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议案已4.11回避表决。

3、议案5、议案7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4、本次会议听取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万国良、王聪晖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